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41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4152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415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旨揭修正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